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香港”）以自有资金400万美元参与投资设立一家子公司，该标的子公司将作为一个境外融资与投资管理平台，主要投资方向为从事休闲、旅游度假服务等业务或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的其他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 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正耘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亮

注册资本：1,000港币

投资金额：2,000,000美元

住所：香港湾仔骆克道315-321号骆基中心23楼C室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商业咨询等

股权关系及实际控制人：史亮持股100%。

正耘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该标的公司拟在香港设立，主营业务为从事休闲、旅游度假服务等业务或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的其他业务。

相关工商信息将以公司注册主管部门登记的为准。

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永强（香港）有限公司	400	货币	66.67
2	正耘投资有限公司	200	货币	33.33
合计		600	-	100

四、 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永强（香港）有限公司，乙方为正耘投资有限公司。

1、 各方应当于2023年4月30日前足额向新公司缴纳出资款，并将出资款存入新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

2、 新公司成立后，在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将视情况引入财务投资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3、 新公司设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由甲方提名3名，乙方提名2名，各方应当保证在合资公司股东会投赞成票以保证提名人选顺利当选。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

4、 新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总理由乙方推荐的人员担任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3年，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新公司的日常经营工作；财务总监由乙方推荐的人员担任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3年。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及公章管理。

5、 各方一致约定由甲方委派新公司财务人员，对新公司财务进行科学管理。

6、 双方同意，新公司的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7、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为避免损失扩大而支付的费用）。

五、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子公司自有资金。在保证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意义的并购标的，更好的把握市场需求变化趋势，进一步提高公司投资并购开拓能力和竞争力。

2、 存在的风险

(1) 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项目的风险；

(2) 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本次投资，充分利用该标的公司平台，借鉴合作方的投资能力，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意义的并购标的，进一步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与投资模式，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

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